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33號

原告 符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育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10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20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「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1,7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勞退金2
04 萬9,394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。(三)第1項、第2項給付，如其
05 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免為給付義
06 務。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立人中小學應給付原告16萬1,745元
07 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8 之利息。(二)被告立人中小學應提繳勞退金7萬0,296元至原告
09 之勞退專戶」。核上述聲明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
10 擇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其中先
11 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萬1,139元（計算式：16萬1,745
12 元+2萬9,394元=19萬1,139元）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
13 額為23萬2,041元（計算式：16萬1,745元+7萬0,296元=23
14 萬2,041元），是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高於先位聲明
15 之價額，應以備位聲明之價額計算裁判費數額。則本件訴訟
16 標的價額即為23萬2,0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應
17 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18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2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